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
- 6、会议主持人：董事耿帅先生

公司董事长吴长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耿帅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269,569,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33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265,5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3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4,054,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9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31,991,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7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7,937,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54,6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991%。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 反对 38,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47,7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 反对 2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69,9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5%; 反对 2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 反对 3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 反对 38,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 反对 3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吴长鸿、李绍光、蒋亦卿、陈菊花、陈剑峰、吕圣初、耿帅已回避表决。

同意 19,582,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8%；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7,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7%；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3.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38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0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2%；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3,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0%；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